

投保中心助18萬投資人爭取72億補償金 黃天牧：相當不容易



吳栢妤 · Yahoo財經特派記者

2023年1月11日 週三 下午2:57



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簡稱：投保中心）2003年成立至今屆滿20年，已協助18萬多名投資人進行團體求償，並透過和解及強制執行等方式，協助投資人爭取72億餘元的實質補償。金管會主委黃天牧今（11）日肯定，這是相當不容易達成的目標。



投保中心今日舉行20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（圖／記者吳栢妤攝影）

投保中心今日舉行「投資人保護之實踐20周年回顧與展望」座談會，邀請金管會主委黃天牧、證期局局長張振山，以及前董事長朱兆銓、邱欽庭參與。

投保中心董事長張心悌提到，投保中心成立20年至今，處理博達案、爾必達案、樂陞案以及大同案等多項爭議訴訟，協助18

萬投資人爭取到72億元的實質補償。其中，樂陞案取得5億元賠償、爾必達案爭取到3.01億元補償，更創下單一案件最高及次高的補償金額。

黃天牧致詞時也提到，保障投資人是證交法核心重點，但投資人保護不只是一個法條，更要協助現實社會中的投資人。而近年來，隨著台灣產業結構改變，及投資人年齡結構變化，投資人保護的挑戰也比以前更巨大。他肯定投保中心周邊機構、董監事、專家學者的努力，讓相關爭議案件獲得進一步的解決。

「72億的補償金額，這不是很容易達到的目標。」黃天牧說，包括董事長張心悌在內，他看到許多學者從學術領域進入實務界，帶著熱忱將所學貢獻給社會，這些都是社會正面的力量。他也期許未來相關單位能持續抱著「同理心」來處理相關案件，讓整個金融市場獲得更好的保護。

展望未來，張心悌也提出三大努力方向：一、將致力於發揮團體訴訟、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之功能，持續累積民事訴訟案件判決案例，以落實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明定之民事責任；二、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，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；三、就實務運作所遇到問題適時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法制面檢討建議，以完善法令規章及促進市場健全發展。

(審核：葉憶如)